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高层次人才挂任科技副职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现就符合条件的科技副职申报2019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挂职期间及期满3年内的科技副职，须同时符合《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推荐选拔范围对象、推荐选拔规范，以及“在乡村基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服务乡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门选拔推荐条件。

二、推荐选拔程序

符合申报要求的科技副职须经派出单位同意后，通过挂职地有关企业进行申报，按照《通知》规定的推荐选拔程序进行推荐。

三、推荐选拔数量

各市可推荐1名符合申报要求的科技副职，不占所在市专门

选拔推荐名额。没有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

四、材料报送

各市应在《推荐情况综合报告》及《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中注明推荐人选是否科技副职。申报人选须在申报系统中提交加盖派出单位公章的同意申报的证明材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27日